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海马”）通知，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##### 1、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本次出质人为深圳金海马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,628,2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3%；同时深圳金海马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100%股份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406,115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44%。

##### 2、质押股份数量、类别、质押时间、期限及占比：

深圳金海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99,00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（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**【ZYD160744】**）。本次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.99%。

##### 3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用途

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提供担保。

##### 4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深圳金海马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### 5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本次质押事项约定，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，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，深圳金海马、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将补足现金或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。

## **6、其他情况**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深圳金海马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99,628,253 股中的 399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99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.99%。其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提供担保。

## **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**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6,115,339 股中的 379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93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.74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